



人权理事会

决 定

2/101. 吉尔吉斯斯坦的人权状况

在 2006 年 10 月 2 日第 23 次(闭幕)会议上，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，公布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[XLVIII]号决议所设程序审议吉尔吉斯斯坦人权状况后通过的决议：

人权理事会，

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/3 号决议，审议了 1503 程序提交理事会的关于吉尔吉斯斯坦人权状况的材料，其中指称对示威者过分使用武力、对抗议者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压制政治反对势力，

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/3 号决议，又审查了根据 1503 程序提交理事会的关于吉尔吉斯斯坦人权状况的材料，其中指称警方过分使用武力、包括使用实弹造成死亡，以及骚扰人权捍卫者和反对派政治家、特别是 2002 年 9 月 4 日攻击贾拉拉巴德的示威者、逮捕吉尔吉斯人权委员会成员，

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/3 号决议，又审查了根据 1503 程序提交理事会的关于吉尔吉斯斯坦人权状况的材料，事关反对派的二名女性成员在比什凯克遭到强奸，

认为这些指控值得严重关注，因为它们可能表明，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，

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提出的答复，

又注意到，该国的政局已经改变，

欢迎吉尔吉斯斯坦新政府已采取积极措施，处理上述案件，调查此事，

1. 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切实、及时地开展这些努力；
2. 决定不再审议此案；
3. 又决定公布本决定；
4. 请秘书长将本决定转达吉尔吉斯斯坦政府。
